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98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吳丞勛

被告 施柏羽（原名何美玲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8,3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4,061元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40,960元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8,3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契約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訴外人安信信用卡公司於00年00月間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永豐信用卡公

01 司復於00年0月間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  
02 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永豐  
03 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，應由原告承受。按訴狀送達後，  
04 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  
05 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  
06 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施柏羽應給  
07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7,91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  
08 息。」，嗣捨棄費用9,538元減縮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  
09 告278,38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  
10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11 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  
12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92年12月3日、97年11月12日向安信  
14 信用卡公司及永豐信用卡公司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  
15 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  
16 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  
17 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9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20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21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  
22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23 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25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2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0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27 被告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 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 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蔡凱如